|  |
| --- |
|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文件 |
|  |
| 苏园教批准〔2020〕103号 |

**关于同意苏州工业园区海归人才子女学校校长变更的批复**

**苏州工业园区海归人才子女学校：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江苏省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设置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对你们申请的变更事项进行审查，同意以下变更：

**变更前：**

校长：张剑澜

**变更后：**

校长：张昕

接本通知后，请及时到园区民政、物价、税务、公安、银行等部门变更相关手续。

特此通知。

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

2020年11月2日

抄送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公安分局、消防大队、东沙湖社工委

|  |
| --- |
|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 2020年11月2日印发 |

共印3份